

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墒情自动站田间持水量及饱和含水率测定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墒情自动站田间持水量及饱和含水率测定（项目编码：NMGZCS-G-F-260469）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一）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1,546,8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2990000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墒情自动站田间持水量及饱和含水率测定	全面完成全区355处土壤墒情站田间持水量、饱和含水率的规范测定与重新率定，实现监测数据与墒情分析评价结果的精准匹配，建成规范、完整、可追溯的站点核心参数档案，为自治区旱情监测预警、抗旱保供水、水资源管理、农田灌溉管控提供长期、精准、权威的基础数据支撑。（1.严格按照水利行业标准《土壤墒情监测规范》(SL/T364-2015)和土壤田间持水量测定技术规程中规定的环刀法进行操作和计算。实现355处墒情站田间持水量、饱和含水率测定覆盖率100%，单站点平行样检测合格率100%，检测数据偏差严格控制在国家行业规范允许范围内；2.完成全部测定成果的标准化整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实时雨水情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内蒙古定制版-v1.1）中墒情数据库表结构准备墒情数据导入表格，对接内蒙古墒情分析评价系统，完成355处站点核心参数的全量录入与匹配对接。完成录入后开展数据逻辑校验，重点核查邻近站点数据一致性、相对湿度计算合理性，彻底解决系统数据不匹配、逻辑异常问题，确保系统分析评价功能正常运行。3.严格按照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编制项目实施总报告、检测成果专项报告、站点参数手册，整理全流程原始记录、质控报告、复核确认文件等资料，项目实施总报告应包含：项目实施内容、全流程原始记录、355个墒情自动站参数手册、质控报告、355个墒情自动站复核确认文件。检测成果专项报告(按盟市分11本，其中阿拉善盟和乌海市合并为1本)应包含:各盟市项目实施内容、全流程原始记录、各盟市境内墒情自动站参数手册、质控报告、复核确认文件。参数手册应包括:355个墒情自动站的田间持水量(需包含重量田间持水量和体积田间持水量)、土壤干容重、饱和含水率(饱和重量含水率和饱和体积含水率)、计算公式(公式中每个字母所代表的意义需写明)、355个墒情站计算公式中每个字母所代表的数值需写明。目标为可根据参数手册中提供的数值和计算公式能够直接明了的计算出田间持水量及饱和含水率。质控报告应包含:质控方法、质控频次、质控结果汇总表(含异常数据标识与处理说明)、质控合格率统计、质控问题整改闭环记录;所有质控数据须与原始观测记录一一对应，标注质控时间节点、执行人及审核人签字栏。复核确认文件应包含:每站须提供现场复核影像资料、土壤剖面实测记录表(含分层深度、颜色、质地、结构、紧实度等描述)、复核前后数据比对分析表;复核结论须明确标注“合格”或“整改后合格”，并附整改佐证材料;所有复核签字栏须手写签署，不得代签或打印。通过专家评审后形成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双套归档，确保项目成果完整、规范、可追溯。本次墒情自动站共计355处，站点覆盖内蒙古11个盟市，其中阿拉善盟、乌海市合计9处，采取联合实施方式建设；巴彦淖尔市35处、鄂尔多斯市26处、包头市23处、呼和浩特市27处、乌兰察布市34处、锡林郭勒盟23处、赤峰市36处、通辽市40处、兴安盟46处、呼伦贝尔市56处。）	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采购所要提供的服务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履约结束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前交付）	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采购所要提供的服务标准	1,546,800.00	1.00	项	1,546,800.00

